

聊城市人民医院遥测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635)



招 标 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1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3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人民医院遥测监护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6-002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遥测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 万元

最高限价：9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遥测监护系统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9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若为制造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代理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00分至2026年01月0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路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清泽路现代明珠广场 B 座 10 楼

联系方式：0635-8282777/18365972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保申 电话：0635-8282777/18365972222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4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遥测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聊城市人民医院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
4	招标内容	聊城市人民医院遥测监护系统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资格审查文件	<p><u>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扫描件 3)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以来）；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p>注：1、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彩色扫描</p>

		<p>件或清晰照片为准。</p> <p>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5 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 word 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6-8 项应按照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资格审查项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p> <p>3、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4）、5）项证明材料，改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负偏离无效）。
10	质保期	3 年。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之日开始计算。（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p>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p> <p>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所有报价的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供货、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检查维护、验收、配件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p>

		<p>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时间的延长及一切可能的影响本合同费用的因素而变动；不因汇率、税金、物价、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动而变化。</p> <p>2. 所有投标货物，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投标人负责。</p>
12	付款方式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合规发票，供货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两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余款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经招标人验收合格。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采购控制价	9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总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文件份数	<p>1. 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18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p>

		<p>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19	保证金	无。
20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1	招标代理费 服务费	<p>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金额的 0.50%收取; 由中标人承担, 签订合同前交纳至代理机构代理, 缴纳账户信息如下:</p> <p>账号: 9150115022042050005674</p> <p>户名: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聊城农商行古楼支行</p> <p>代理费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22	解密时间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 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 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 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p> <p>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 投标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 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 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p> <p>投标截止时间后, 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p>

		<p>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p> <p>注：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p>
24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p>

		<p>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同一品牌核心产品只能由一家投标人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核心产品报价的，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与最后总报价均相同的，技术方案更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候选人。</p>
25	备注	<p>1. 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单位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6	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 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7</p>	<p>政府采购政策</p>	<p>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p>
-----------	---------------	--

		<p>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加分</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p> <p>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p> <p>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p> <p>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p> <p>2.4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p> <p>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p> <p>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p> <p>注：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p> <p>3.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p>
--	--	---

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

		<p>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6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28	备注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p>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p>
29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p>线上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投标人可以在线进行投诉</p> <p>（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30	样品	<p>1、供应商需提供遥测盒子及导联线样品，所提供的样品上不得体现任何信息。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p>

		2、样品提交：于开标前半小时将样品送达至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楼西侧样品存放点。
--	--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1、“招标人”系聊城市人民医院。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7、“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2 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标

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若委托代理人投标，应在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模块同时上传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投标，应在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模块同时上传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3、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 提供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注册基本信息截图(提供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全包价,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所有报价的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供货、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检查维护、验收、配件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 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时间的延长及一切可能的影响本合同费用的因素而变动; 不因汇率、税金、物价、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动而变化。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 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如有漏项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逾期违约金大于 1000 元/天, 因系统内单位为“元”, 无法更改, 实际意义为“元/天”。

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 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6、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 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 但不得低于项目成

本价而影响质量，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未按时上传、签到并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设备名称：遥测监护系统

二、数量：3套 预算：90万

三、设备用途：适用于对成人和小儿的监护，含 ST 段测量及心律失常分析，用于病房监测心电图、血氧、脉搏等基础参数。

四、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遥测发射盒

1.1 遥测发射盒重量 \leq 200克（含电池），配有挂带包；

1.2 防水等级 \geq IPX7；

1.3 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

1.4 各项电击防护等级为 CF 防除颤型（包括 ECG、SpO₂）；

1.5 标配心电监护功能，提供 HR，ST，PVC 测量值，可选配血氧监测；

1.6 ST 段测量值单位支持 mV 和 mm 两种设置；

1.7 #支持 \geq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且多导同步分析，心率失常分析 \geq 20 种；

1.8 具备抗运动干扰功能；

1.9 提供 3 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geq 15-300 bpm，小儿 \geq 15-350 bpm，分辨率不
低于 \pm 1bpm；

1.10 具备 0.05-40Hz、0.5-40Hz 和 1-25Hz 心电滤波模式；

1.11 具备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导联脱落监测报警功能；

1.12 具备 QT 和 QTc 的实时监测功能，适用于成人和小儿；

1.13 #提供 Δ QTc 参数值；

1.14 心电增益标尺包括： \times 0.5， \times 1， \times 2 和自动选项；

1.15 心电波形扫描支持 6.25mm/s、12.5mm/s、25mm/s 等多种扫描速度；

1.16 支持心电模拟输出；

1.17 具备起搏分析功能；

1.18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1.19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 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 bpm。测
量精度：在 70%-100%范围内，成人测量精度不低于 \pm 2%（非运动状态）。

1.20 血氧监测采用抗运动和弱灌注血氧技术，并同时测量灌注指数 PI；

- 1.21 脉率测量范围 ≥ 25 -250bpm; 测量精度不低于 ± 1 bpm;
- 1.22 呼吸测量范围: 成人 ≥ 0 -120bpm, 精度不低于 ± 1 bpm;
- 1.23 具备护士呼叫功能;
- 1.24 可充电锂电池, 电池持续工作时间 ≥ 48 小时, 提供检测证明材料;
- 1.25 ECG 与 SPO2 具有单独的接口, 便于单独使用;
- 1.26 #在电池量满足电压要求时保证遥测盒信号质量不降低;
- 1.27 屏幕可同时显示 ≥ 3 个参数和 2 道波形;
- 1.28 屏幕可防止病患误触碰;
- 1.29 可显示患者身份信息、导联线链接状态以及无线联网状态等;
- 1.30 整机设计无风扇, 低噪音设计。

2、中央监护系统

- 2.1 *支持连接 HIS 等医院管理系统;
- 2.2 彩色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1080$, 标准以太网;
- 2.3 #配备医用工作站 \geq Intel Core i7 8550, 2T 硬盘, 16GB 内存, 独立显卡;
- 2.4 配备 UPS, 内置电池, 功率 ≥ 6000 VA;
- 2.5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和管理的病人, 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 满足不同临床场景下的部署要求;
- 2.6 单屏显示每个病人至少 2 道波形;
- 2.7 可提供心电 12 导分析界面, 在界面区域可显示 12 导波形;
- 2.8 支持升级 12 导静息重分析;
- 2.9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及报警床位醒目背景的提示功能;
- 2.10 可升级临床辅助功能, 包括早期预警评分、脓毒症指南、血流动力学图形化显示等辅助医生对患者进行临床评估;
- 2.11 提供核心信息显示界面, 可显示病人当前发生的生理报警、发生报警的系统或器官, 以及监护参数最近一小时的趋势数据;
- 2.12 支持升级呼吸机、输注泵信息显示在中央站, 与监护仪的信息进行同时间轴的对比;
- 2.13 在信息中心可启动/停止床边 NBP 测量;
- 2.14 心律失常分析类型 ≥ 23 种;
- 2.15 #具备 ST 段分析和趋势, 可存储 240 小时 ST 段变化趋势。

- 2.16 可储存 240 小时趋势, 并可以表格形式进行回顾显示。
- 2.17 支持日志功能导出, 包括系统状态, 故障, 异常和技术报警, 为设备科设备管理和维度提供支持, 提供日志导出接口界面截图。
- 2.18 监护站可配遥测盒子数量 ≥ 32 。
- 2.19 #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床旁监护仪, 支持整合的监测参数 ECG, ST, QT/QTc, RESP, SPO₂, PR, TEMP, NIBP, IBP, C.O., CC0, PiCC0, ICG, 输液滴速满足不同病情的病人的监护需求;
- 3、#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4、#带设备招标现场演示。
- 5、#信号接收器数量必须保证传输信号稳定, 否则医院可以要求厂家无偿增加。
- 6、*每套遥测盒标配两套锂电池, 并标明是否为原装。
- 7、*附件报价如原装遥测导联线, 锂电池, 锂电池充电器, 信号接收器等。
- 8、*要求提供遥测盒子标配心电, 配置心电和血氧两种报价, 中央监护站报价。
- 10、*配置: 中央监护系统 3 套配 51 个心电盒子, 其中 8 个含血氧功能, 并配备操作台。

五、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 1、技术服务: 必须具备专业的维修和技术服务团队; 同时在国内需设有专门的技术培训中心, 方便服务用户。
- 2、提供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技术资料等产品资料, 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 3、整机免费保修 ≥ 3 年, 终身维修。
- 4、设备故障需返厂维修时, 无偿提供备用机; 医院出现应急情况时, 无偿提供备用机。
- 5、提供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 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 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 ≥ 10 年。

六、供货要求:

- 1、在供货过程中, 货物清单中未列明的备品、配件及附件由中标人承担。
- 2、供货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安装至需求方指定地点, 经供货方安装调试后正常使用, 需严格按分项报价表中所报产品规格型号、品牌供货,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赔偿损失 (投标人针对本项出具承诺上传至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为提供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正品，如出现部分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情况，导致招标人不能使用，中标人除更换不相符的产品外，还要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 U 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由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7)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

(8) 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9)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逾期违约金、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或者技术参数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截图日期须在开标前两日内且显示网站网址),否则投标无效。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5) 未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 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技术参数 响应 (24分)	<p>根据招标文件详细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相关资料(文字、图片)证明、详细配置清单。每少一项扣2分。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 根据货物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评价。存在负偏离的, 按以下标准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记*的参数或条款, 任何一项负偏离或未提供按投标无效; 2. 标#的参数或条款,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 3. 未进行标记的其他参数或条款,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p>注: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的响应情况, 不得有缺项、漏项。投标人需逐条准确填写投标文件中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以便评标专家查看, 本项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 (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投产品整体配备较好, 根据设备规格配置、主要技术性能及功能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 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整体配备较高, 各项功能描述完整、主要技术标准完全满足要求, 功能及性能较为突出, 能够体现完整性、实用性、安全性、易用性, 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4分; 2. 根据设备整体质量稳定性、操作便捷性、易维护性、采用的技术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2分, 设备耐用性等方面符合实际使用情况、质量稳定性高、安全性能突出, 操作使用便捷、做工精细, 描述详尽细致得2(不含)-4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机详细技术指标及配置功能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中对此

	<p>项进行描述得 2 分, 技术指标科学合理、内容详实, 技术参数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功能性完善、质量稳定性高,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有优势, 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 (不含) -4 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设计方案及保障措施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产品行描述得 2 分, 安全设计方案科学可行、应急保障措施合理, 各项安全功能设置完善, 安全管理内容全面, 务必确保使用者人身安全, 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 (不含) -4 分;</p> <p>5.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后期可升级性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产品描述得 2 分, 产品具备可升级功能, 且升级的硬件接口和软件均免费升级, 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 (不含) -4 分;</p> <p>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供货渠道及交货安装期进度安排、供货进度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 供货渠道正规, 交货进度安排合理明确、交货期保证措施针对性突出, 各个接入点位、各阶段时间分配科学, 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 (不含) -4 分;</p> <p>7.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1 分, 培训进度计划科学、针对性强, 具有完善合理的培训方案及措施, 培训内容完善详细, 可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规范进行操作, 得 1 (不含) -3 分;</p> <p>8. 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设备保修保障能力、技术力量等内容, 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1 分, 售后服务内容及体系全面可行, 定期回访、缺陷修改、技术支持等方面内容全面合理,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强, 拟派技术人员能力较强, 质保时间长, 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 提供额外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 得 1 (不含) -3 分。</p> <p>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p>
<p>样品打分 (6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遥测盒子及导联线样品, 由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打分:</p> <p>1、根据所投产品的整体外观设计、产品材质和制作工艺进行横向对比, 得 0-3 分;</p> <p>2、根据所投产品的功能配置丰富程度、使用界面是否满足临床使用等方面, 进行横向对比, 得 0-3 分。</p>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交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放置区域，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中标企业样品留存。
业绩 (6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型号的业绩（不限代理商），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有效业绩的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视为无效。 注：以上业绩以供应商在电子标书所列业绩为准，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应清晰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未按照要求进行上传，不得分，如发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处理。
质保期 (4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3 年）的情况下，承诺保修期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生产厂商提供原厂质保证明。 注：并将承诺函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中。

4.2 定标原则：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四)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

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

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保申

联系方式：18365972222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清泽路端庄路现代明珠广场B座10楼

九、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二、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做出承诺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与招标人拒签合同，如拒签合同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与内容自拟，承诺书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上传到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最终书面报价均为合同附件。

招标人（全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市人民医院遥测监护系统采购项目且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遥测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聊城市人民医院。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中标人公司名称相同（谈判时宣布供应商名称）的账户，中标人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聊城市人民医院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招标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招标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招标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招标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

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招标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招标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招标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招标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招标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招标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招标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

_____。

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中标人公司名称相同的账户,中标人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7.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招标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招标人不能按合同付款,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招标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招标人收货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并经招标人指定收货代表和招标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 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招标人, 招标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招标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 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招标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招标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 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 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 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 供应商还应向招标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招标人指定现场的设备, 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 招标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 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 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招标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 并不

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招标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招标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招标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招标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招标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招标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招标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招标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招标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招标人赔偿：

（1）同意招标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招标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招标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供应商应向招标人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招标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 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招标人提供的发票, 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 对招标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 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另选择供应商,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招标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招标人同意, 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 除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 还应向招标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 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同时, 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 无论严重程度如何, 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 若

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招标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招标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在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招标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各类证书

5、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6、商务和技术响应表

7、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8、技术标

9、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交货及安装期	
3	逾期违约金（元/天）	
4	质保期	
5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以系统内为准，需另将此表填写完毕后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致：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件：近年来完成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项目扫描件：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附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以电子标书系统中格式为准）

根据《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情况，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以及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1. 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 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支撑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数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的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条款需逐列明，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报价明细表（参考）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备注：1. 分项报价不得超出各单项的控制价，未按照要求报价为无效标
2.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投标总报价。
3.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自拟。

随机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厂家	产地	单价 (元)	合价(元)
报 价 合 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技术文件

（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等）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报标段：

序号	名称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扫描件	
3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以来）；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审查合格		
相关人员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型号的业绩（不限代理商），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有效业绩的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视为无效。 注：以上业绩以供应商在电子标书所列业绩为准，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应清晰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业绩】，未按照要求进行上传，不得分，如发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得分
小计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3 年）的情况下，承诺保修期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生产厂商提供原厂质保证明。 注：并将承诺函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中。		_____ 年	
总计			
相关人员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		

-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不予计分。
-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